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QU MAYFLOWE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2026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600) (「可轉換債券」)

由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股份代號：1765)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 (1) 上訴撤銷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及  
(2) 可轉換債券繼續暫停買賣

**上訴撤銷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擔保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5(1)(b)條及第37.47D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4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9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轉換債券暫停買賣、針對擔保人提出清盤呈請、申請認可令、委任財務顧問、

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撤銷清盤呈請及呈請人就高等法院於2024年8月28日頒出的清盤呈請撤銷令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交的上訴通知書(「上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訴聆訊定於2025年4月17日舉行。擔保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 **可轉換債券繼續暫停買賣**

可轉換債券已自2024年3月5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鑒於上訴尚待處理，可轉換債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擔保人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可轉換債券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擔保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如閣下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執行董事為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李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